

臺中市建造及雜項執照建築師自主檢查表 (新建 第__次變更設計)

地段地號：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地號 (原建照號： _____)

● 一般列管事項		請就本次申請類別以「V」表示檢附資料項目			
項目	檢附	同原	項目	檢附	同原
併案廣告物許可圖審			併案變更使用圖審		
併案拆除執照			業必歸會證明		
併案室內裝修圖審			建(雜)照併案		
● 建照審查列管事項		請就本次申請類別以「V」表示檢附資料項目(未變動請勾選同原)			
代碼	項目	檢附	同原	檢附	同原
201	環境影響評估法				
202	水土保持法(山坡地範圍內)				
203	本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開發許可書於 105.4.29 止取得)				
204	本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作業要點(開發許可書於 103.11.25 起申請)				
205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				
206	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207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				
208	容積移轉案件				
209	精密機械園區建築景觀預審				
210	建造執照預審辦法(開放空間)【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				
211	本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212	大型商場及飲食店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辦理(103.2.6 以前申請)				
2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214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				
215	都市更新許可				
216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地區				
217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地區				
218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地區				
219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地區				
220	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商業區留設十分之一停車場用地建照核發處理要點				
221	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商業區應繳納回饋金				
222	使用分區變更留設公共設施用地				
223	使用分區變更應繳回饋金				
224	本市農地變更使用應繳納回饋金事項				
225	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容許許可				
226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或建築物附防空避難設備應繳納代金				
227	大眾捷運沿線系統兩側禁(限)建範圍				
228	高速鐵路限建範圍(結構外緣線起 60 公尺), 於核發建使照加註其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229	本案已檢附結構設計詳圖				
230	本案開工前檢附結構設計詳圖				
接續頁					

代碼	項目	檢附	同原
231	本市特殊結構委託審查辦法(結構外審)已檢附結構設計詳圖		
232	本市特殊結構委託審查辦法開工前備查(結構外審)結構設計詳圖		
233	『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於一樓樓版勘驗時備查)		
234	本案建築基地位於本市市定遺址或列冊遺址區域範圍內		
235	『智慧綠建築標章證書』(102.7.1起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造價經費達2億元以上增附本證書,於一樓樓版勘驗時備查)		
236	本案檢附農舍註記清冊副知本市地政事務所		
237	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案件		
238	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案件		
239	清泉崗機場航高管制檢討		
240	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之一「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建照掛號日為96.7.1後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		
241	適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一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依建築法第六條之公有建築物一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		
242	市公會一般案件		
243	縣公會一般案件		
244	市公會協檢案件		
245	縣公會協檢案件		
246	市公會委審案件		
● 建照審查列(抽查)管事項		請就本次申請類別以「V」表示檢附資料項目(未變動請勾選同原)	
代碼	項目	檢附	同原
248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		
249	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250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		
251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		
252	檢附切結書於開工前備查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		
253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建照掛號日97.7.1以前)		
254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建照掛號日97.7.1至101.12.31)		
255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設施(建照掛號日102.1.1起)		
256	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建築物節約能源		
257	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建築基地綠化		
258	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建築基地保水		
259	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材		
260	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本自主檢查表由設計人覈實勾選應檢討項目及檢附資料，並簽章負責。

建築師事務所：_____（請簽名、蓋章）

聯絡人姓名與電話：_____